#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2022年开放获取资源数据采集与加工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现诚邀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1.1 磋商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2022年开放获取资源数据采集与加工项目

1.1.2 采购编号：HSZT2022FC/169

1.1.3 项目预算：人民币**4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4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采购人遴选1家供应商提供开放资源的采集、相关对象的加工与组织、数据核查校验等相关任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278115539)”。

## 1.2 供应商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1-3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1.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3.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1.3.2 集中发售时间：自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1.3.3 集中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1103室（西直门文慧桥西南角）。

1.3.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800元；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1.3.5 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1份（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通过邮件方式报名，除在邮件中提交前款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扫描件，还须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报名单位相关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由报名单位公司账户汇出的加盖公章的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网上转账截图。**

## 1.4 磋商

1.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4.1.1 递交时间：2022年10月31日上午09:00-09:30。

1.4.1.2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1日上午09: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1103会议室。

1.4.2 开启时间和地点

1.4.2.1开启时间：2022年10月31日上午09:30，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1.4.2.2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1103会议室。

##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3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52328651

##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0123014170005724

邮政编码：100044

联 系 人：李福娟

电 话：010-62278948-626

传 真：010-62277461

电子邮箱：hsztzbdl@126.com

##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可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3 节能环保要求

1.7.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4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1.8其他

有新冠肺炎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供应商代表无法进入开标现场，谢绝参与开标活动。请供应商代表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必须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主动配合体温检测和安保人员组织的信息登记。若受新冠肺炎疫情和防控政策影响，开标安排有调整变化，我们将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任务总体说明**

开放获取（OA）资源采集项目是遴选、采集和加工高质量的开放获取资源，以支持建立多层次应用的医学数字文献资源保障体系。2022年OA资源采集任务共包括三种类型资源，即OA期刊、OA会议、OA报告，并补充、更新和维护OA期刊资源的版权信息相关字段，保障采集元数据、PDF全文的即时性与完整性。开放获取资源具有多样性、异构性和物理分散性，因此需数据采集公司在采集源网址配置、复杂元数据项采集、资源相互关联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文献资源采集经验。2022年开放资源采集工作。具体包括：

**3.1 采集资源的数量和品种**

供应商须依据《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开放资源元数据规范》以及《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开放资源建设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本项目提供的开放资源加工任务清单：（1）完成OA期刊延续采集+新增推荐1708种，OA会议新增采集约250种（篇级总量不得少于24000篇），OA科技报告新增采集1500种；（2）新增、自创刊年开始采集医学领域重点发展学科OA期刊836种；（3）补齐已采集OA资源年代：原采集OA期刊中846种转OA起始年在2010年前，补充采集早期数据。

即，2022年共拟采集和加工2544种OA期刊及其元数据、全文数据，补充采集、加工846种OA期刊2010年之前的论文元数据及全文数据；采集、加工约250种（篇级总量不得少于24000篇）的OA会议论文元数据及全文数据；采集、加工1500种OA报告元数据及全文数据。供应商须保证元数据采集在品种、卷期、篇级三个层面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及时性，并分批按照指定格式向甲方提交书目数据及篇级数据，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全部采集与加工任务。

**3.2 数据质量要求**

**3.2.1 元数据加工质量**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开放资源元数据规范》、《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开放资源建设工作实施细则》(如果相关规范变更，以最新版为准)的要求，采集和提供篇级的元数据，保证文摘等必备字段全部采集，同时全部采集字段的格式需符合项目要求。例如“文摘为必备字段，若网页上不能用机器抓取到文摘元数据， 则打开PDF截取文摘，人工对文摘元数据信息进行补充。若网页和文章全文中都没有文摘，建议参照印文文献数据加工的要求摘取正文部分内容作为文摘，长度不少于30个字符。”

供应商须保障采集元数据的信息与资源原始网站一致和准确性。

**3.2.2 篇级全文的采集**

若期刊、会议文集、科技报告提供的是整本PDF下载，在采集篇级数据时，需对PDF按篇进行拆分。若资源正文为非PDF格式的原文采集，需转换为PDF保存后提交本项目。

**3.2.3 期刊、会议文集篇级元数据与母体的挂接**

供应商须确保期刊卷期、会议文集与对应的篇级元数据与母体挂接正确。

**3.2.4 数据完整性**

须完整采集项目要求的延续及新增采集1708种2022年出版的全部卷期的篇级数据；补充采集846种转OA起始年在2010年前的卷期数据；完整采集自创刊年起，836种医学领域重点发展学科OA期刊，确保卷期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按照项目要求的文章类型（仅涵盖期刊中的学术论文；暂不采集期刊学术论文之前的编者按、社论、封面、目录、版权页、勘误、读者来信等信息），采集每一期期刊内的篇级数据，确保篇级数据的完整性。考虑到开放获取资源出版的动态变化，同一个卷期的篇数据是按不同时间更新，供应商须建立动态跟踪资源网站变化的技术和工作机制，跟踪采集已采集卷期最近新增的篇级数据。

须完整采集项目要求的会议文集，确保所有会议文集中收录全部篇级论文数据的采集完整性；须完整采集项目要求的所有科技报告数据，确保科技报告篇级数据、文摘数据等采集完整性。

**3.2.5 数据查重**

须建立对采集数据的查重机制，保证提交数据没有重复。

**3.2.6 质量要求**

根据上述的元数据质量要求，供应商须对采集的元数据先进行质量检查后，再提交本项目。交付数据的合格数据的比例应不低于95%。

**3.3 数据交付周期和方式**

**3.3.1 交付周期**

供应商至少每2周向本项目提供一个批次的所需采集开放资源的母体级与篇级元数据、全文数据，并且内容及格式符合需求方要求。提交数据的同时，需向本项目同时提交关于本批次数据的说明和统计信息。如果采集开放期刊的状态和网址有变化，需定期返回更新清单。供应商须在2022年12月31日前，至少交付OA期刊采集数据量的30%，OA会议采集数据量100%； 2023年4月31日前，交付OA期刊采集数据量的70%，OA报告采集数据量的50%，2023年6月30日前，交付全部采集数据。

**3.3.2 交付方式**

供应商将提供的元数据压缩后上传到双方约定的服务器上，并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本项目约定的联络人。如出现质量问题，返工后的当期数据将另上传新的压缩文件，同时保留数据以该服务器上保存的数据为准。

**3.3.3 质量检验**

如果供应商提交的数据不符合质量要求（合格数据的比例低于95%），本项目有权要求供应商无偿返工修改，供应商应在收到项目修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返工修改直到质量符合要求。

**3.3.4 工作月报**

供应商须按项目要求的格式每月月初提供数据采集工作进展报告，包括采已集资源品种、卷期及篇级数据的数量、数据完整性核查情况、开放资源网址等其他信息变化情况。

**3.3.5 数据统计与卷期核查**

供应商须协助完成项目要求的不定期的加工统计和卷期核查工作。

**3.4 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有具有丰富经验的数据采集和加工、期刊编目等专业人员完成本项目工作。项目相关的技术或数据问题，需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处理。

项目团队负责人承担过大批量开放获取资源数据的丰富工作经验，熟练掌握项目所需的数据采集和加工技能，曾在2个或以上类似项目中承担过项目负责人职责。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项目组至少配备5人的数据服务团队，均为专职参与本项目人员，均具有从事类似项目服务经验，人员配置、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并可提供项目组成员2022年6月（含）后任意一期的社保证明材料。

**3.5 其他**

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项目内容及项目数据。